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： 21090110725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物汽車保險大宗車  
輛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得附加泰安產物汽車保險大宗車輛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計算保險
承保限制	第二條 承保限制 被保險汽車五輛(含)以上之車隊投保本公司之泰安產物汽車保險後，方得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各項約定。 前項所稱車隊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，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首輛汽車生效日起1年內投保五輛(含)以上之被保險汽車。
保險費計算基準	第三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，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。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